

证券代码：838795

证券简称：风景园林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赵宇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4,058,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0.9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郑巍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36,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7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朱国金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4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5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春雨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91,2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方振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74,4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姜文革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股东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张月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4,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琳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张卓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届满，董事会提名赵宇明先生、郑巍先生、朱国金先生、王春雨先生、方振海先生、姜文革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

效。以上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本次换届选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